

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二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兩號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四圓

第二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四百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初二日示

憲示 第六百五十四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為

督憲札開按一千九百零一年議定海底及沙灘則例第三款章程凡有欲辨駁上開給發業主之地紙條款者限于本年十一月初二日起以三個月內為期將所辨駁各節具稟前來本署俾可將所辨駁情由詳請督憲會同 議政局商酌于所限三個月後理當立即聲明上開地段係應給地紙者然後將所開各地段出投凡投得每段地之人于

所領之地紙所載界址即包括該地段內海底及沙灘之利權無論因公因私不能爭執應歸得投之人管業合亟出示俾眾週知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初二日示

憲示 第六百六十九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為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份計發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八十八萬五千三百零三圓

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八百一十萬零八千五百六十三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三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百零四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七十五萬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初七日示